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舉行的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H股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持有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共
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上之決議案，並在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的意願(附註5)。

	特別決議案(附註6)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註銷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所回購A股股份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形式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附註7)：_____

附註：

- 注意：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與H股股東類別會議有關並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各股東)。
- 請用正楷填上中或英文全名及地址(H股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或所填入股份數目超過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H股股份。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棄權或對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註明「棄權」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於某項決議案中有多於一種投票意向，則所有投票總和應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相同。如所有投票總和少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差額部份被視為棄權；如超過的，則就該項決議案的所有投票視為棄權。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以上所有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倘H股股東類別會議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於下文附註9列明)，方為有效。
-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H股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H股股東類別會議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